

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场地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3 号。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年加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21 号）。

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 8 日完成施工。

项目从立项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原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一次加工生产区西南角，现重新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外西南侧，不新增粉尘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切边、锯切、抛光、异型加工、湿磨和干磨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边粉尘（荒料堆放区）、包胶有机废气、锯切粉尘、背网、晾干有机废气、刷胶、烘干有机废气、抛光粉尘、切边粉尘、异型加工粉尘、异型加工有机废气、干磨粉尘、湿磨粉尘和食堂油烟。

切边（二次加工）、锯切、抛光、异形加工、湿磨工序带水作业，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干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洗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背网、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异形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包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荒料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边工序（一次加工）带水作业，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荒料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大锯、红外线切割机、磨边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5~105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石料渣、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黄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磨片、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磨片和污泥（含石料渣）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黄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水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VOCs 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此外，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实施，项目产生的颗粒物、VOCs 排放能满足其相关标准。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石料渣、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黄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磨片、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磨片和污泥（含石料渣）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黄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实际排放废水 1934.4t/a，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 0.07125t/a；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磨片和污泥（含石料渣）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黄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5.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7125t/a；废水污染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1934.4t/a，COD0.09672t/a、SS0.019344t/a、氨氮 0.009672t/a、总磷 0.0009672t/a、总氮 0.029016t/a，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完成，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能按照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并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此外我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整改完毕，据此，我单位提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 2、进一步加强一般规划暂存场所的建设。
- 3、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相关应急措施。
- 4、按照污染源自行监测规范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落实监测事项。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附后）。

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

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2年 7月 1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住址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王克	新华辉南通石业公司	厂长	15739153381
2	徐文祥	新华辉南通石业公司	安全员	13509595972
3	李森	如皋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912208002
4	王三平	如皋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912215624
5	阿玉刚	如皋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912215626
6	陈伟	石庄镇 郑寨村	周边居民	13291101928
	李林	石庄镇	周边居民	1522183965
	孙君	石庄镇 郑寨村	周边居民	15996659839